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快报表

填报单位: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时间: 2022年03月 22日

单位:套、户、平方米、万元

分类 指标	年度 计投资		2022年3月至报告期末												
		棚户区征收情况					保障性住房(棚户区安置住房)建设情况								
		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户数					新开工		基本建成		竣工				
			其中:实 物安置	其中: 货币安置											入住
		合计		政府收购 房源安置		支配货币	征收面积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完成投资	套数
1-7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、公共租赁住房小计															
1.1、其中: 纳入2020年国家 计划的新筹集公租房															
1.2、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、 地方在2020年自行开工建设 的公租房															
2、经济适用住房															
3、限价商品住房															
4、城市棚户区															
5、国有工矿棚户区															
6、国有林区(场)棚户区															
7、国有垦区危房															
住房租赁补贴	4. 53														
共有产权住房(安居型商品															
人才住房															
政策性租赁住房															

说明:1、本快报为月报,每月底前汇总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,统计期间为年初至本月25日间的累计进展情况。

- 2、本快报统计的项目包括:每年1月至报告期末新开工项目,往年开工结转到年继续施工的续建项目和往年停工年复工项目。
- 3、基本建成和竣工按《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口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保规函(2011)30号)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,都指报告期内(年初至月末)发生的量
- 4、公租房筹集方式包括集中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4种情形。其中,集中新建、配建、改建填写开工、基本建成(竣工)和完成投资情况;购买的住房,签订协议即视为开工和基本建成(竣工),相应的购买支出计入完成投资。
- 5、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套数和安置房建设情况分别统计,互不交叉重复。将保障性住房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,不得重复统计。
- 6、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情况,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填在"年度计划投资"栏,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租赁补贴资金支出总额填在"完成投资"栏,<mark>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填在"新开工套数"栏,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总户数填在"竣工套数"栏。</mark>
- 7、分配入住套数:指年初至报告期末,签订公租房住房租赁合同(协议)套数,以及按照当地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有关规定,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经过竣工综合验收,住房保障部门或开发建设单位向保障对象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套数。